國立嘉義大學

「蘭潭校區宿舍學苑餐廳及生命科學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監造作業規定

1.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於球場工程之施工查驗停留點施作期間，應常駐工地執行監造作業；至停留點以外之工程施作過程則不定期至工地執行監造作業。
2. 監造單位於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施工計畫書時，應就所採用之施工程序、查驗停留點、施工機具、施工動線之配置、施工時程等詳加審查。
3. 監造單位應依各項工程之查驗標準及頻率，進行各項工程品質查驗。
4. 各工項(含施工及材料)查驗停留點，監造單位應確實執行查驗程序並留存相關查驗照片(查驗人員須入鏡)、紀錄等，經發現未執行查驗或資料不完整者，每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壹萬元。
5. 監造單位於施工現場發現與設計圖說不符時，應報請業主請設計單位澄清說明，必要時應辦理變更事宜。
6. 監造人員應隨時掌握施工動態，遇有問題立即反應並協調解決。
7. 防水材料施作時，監造人員應全程在場監督，經發現未於現場執行監造工作時，比照契約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每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伍仟元。**
8. 施工人員進場施工期間，監造人員**每日**應至甲方指定地點**簽到、退**，若當日無人員施工者，應於前一日告知業主，經同意可免除當日之簽到、退。
9. 監造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更換之；乙方應於文到後兩週內完成更換：

（一）監造人員未實際於工地執行監造工作。

（二）監造人員未能確實執行前述工作。

（三）經施工品質評鑑或督導查核列為待改善者，其責任可歸責於監造人員不適任。

1. 工程施工期間，監造單位應督導施工廠商注意師生安全，減少對學校日常教學功能運作之影響。